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6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与北京冬奥组委会在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区举行发布会,公司正式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赞助商。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将充分展示我国的经济综合实力,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公司此次以良好的公众形象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赞助商,对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布局国际市场有着积极的助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作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68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乾元-福润潇湘封闭式(机构专享)理财18年6期”理财产品 7000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建设银行“乾元-福润潇湘封闭式(机构专享)理财18年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4.60%	2018-12-26	2019-04-03	98天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行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近期,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风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风险级别:二级(中低)

产品种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6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18,2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76,87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46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32,988,20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拟最低增持金额的65.98%,未足额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拟增持金额: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拟自2018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6、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 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增持进展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增持了627,000股,增持金额1,997,622元;公司核心员工增持了9,085,600股,增持金额28,571,18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增持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员工累计增持了9,838,373股,增持金额30,990,582元。

3、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周景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

4、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46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32,988,20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拟最低增持金额的65.98%。本次增持计划未能足额完成,主要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增持资金未能按计划筹措到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相关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是员工个人意愿,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员 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到期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关于本次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的上述购买收益凭证本金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89.61万元。至此,上述购买收益凭证行为全部结束。

(二) 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四川利君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M87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卧梯结构

5)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3.0%;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 日)前一个交易日(T-1 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8)产品期限:92天

9)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10)到期日:2019年03月27日

11)兑付日:2019年0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13)公司、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8年12月25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四川利君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M87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卧梯结构

5)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82%,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82%,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8%;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 日)前一个交易日(T-1 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8)产品期限:91天

9)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10)到期日:2019年03月27日

11)兑付日:2019年0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13)公司、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000	--	--	--	--	15.45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已收回	66.4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已收回	46.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37.4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2,500	--	--	--	--	582.02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6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8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1,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4,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1,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3、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4、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6、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048,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2018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申达股份(甲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13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000010000039622 1	702,003,800.64

注:表格中存储金额为截至2018年12月13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010000039622 1,截止2018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200,38006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萌萌、陈淑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须就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2,048,500股

●发行价格:5.06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44,134,469	223,320,413.14	36
2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199,999,996.46	12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7,788	135,445,007.28	12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9,762,845	99,999,995.70	12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57,707	59,999,997.42	12
合计		142,048,500	718,765,410.00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7年5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沪国资委产权[2017]144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2018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